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冀建协字〔2025〕120 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河北省建设工程项目 管理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辛集、定州市）建筑业协会、雄安新区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持续健康发展，培育创新项目管理理念，引领并提升我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水平。我会决定开展 2025 年河北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评价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工程建设过程无重大质量、安全和环保事故，项目无亏损、无社会不良影响。

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应是在申报截止日前三年以内（含三年）形成，并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且投入使用的工程。

3、项目规模须达到省优质工程及以上规模。

二、申报材料要求：

1、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申报表、成果报告书、竣工证明、获奖文件及有关成果的管理和技术类支撑性资料。

2、报送纸质申报材料1份并邮寄到省建协培训部，电子版发送至**hbjpxb@163.com**邮箱。

三、其他事项：

1、本活动自愿参加

2、申报截止时间：2025年11月30日

3、项目管理成果交流时间另行通知

4、联系方式：

刘树立 13582339185

王智利 15933628087

5、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园街32号智创谷中心16号楼C座5层511室

附件：河北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河北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新项目管理知识理念，引领并提升工程项目管理水平，指导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的培育，规范成果总结交流与推广应用活动，依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建设工程施工管理规程》（T/CCIAT 0009-2019）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含专项课题研究成果）是指工程建设、施工、勘察设计、建设监理、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等单位运用科学的项目管理理论、技术、方法实施工程项目管理所形成的具有显著效果和推广应用价值的管理成果。

第三条 项目管理成果评价活动以“自愿参与、总结交流、推广应用、培育人才”为宗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评价组织

第四条 本活动每年评价一次，河北省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评价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 成果申报条件

第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的工程项目评价范围包括：

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工程、钢结构工程、安装工程、电力、交通、水利工程、市政园林工程、绿色生态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地下空间等工程。

第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形式：

- 1、单一项目或项目群；
- 2、工程建设全过程或某些重点阶段；
- 3、专项课题研究成果；

第七条 下述情况不属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的范畴：

- 1、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创造、革新，如工法、专利等；
- 2、优质工程或技术应用、技术创新总结；
- 3、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
- 4、项目管理类软件开发和应用；

第八条 参加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评价的工程项目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工程建设过程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和环保事故，项目无亏损、无社会不良影响；无失信和违法违规行为；

2、项目管理成果应是在申报截止日前三年以内(含三年)形成，并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且投入使用的工程；

3、项目规模须达到省优工程及以上规模；

第四章 成果申报要求

第九条 申报单位原则上为河北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同一申报成果编写人数最多不超过 6 人。

第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应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实用性、效益性和前瞻性。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应重点体现以下要求：
目标管理、系统管理、过程管理、风险管理、知识管理、策划的系统性、实施的可控性、检查和改进的及时性；成果具有唯一性、实用性和前瞻性；

第五章 成果申报资料要求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成果评价资料及相关要求。

1、成果申报应提交的资料：

(1)、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申报表；

(2)、成果报告书；

(3)、竣工证明、获奖文件及有关成果的管理和技术类支撑性资料。

2、项目管理成果报告书应标题鲜明、文字清晰、内容翔实、重点突出，充分展示项目管理成果的实施过程；准确反映成果的重点或核心内容；

3、成果报告书的内容应包括：背景及要求（工程项目概况或成果的背景、选题理由、实施时间）；管理及创新特

点（管理难点及重点、管理策划和创新特点）；管理分析、策划和实施（管理问题分析、管理措施策划实施、过程检查控制、方法工具应用）；管理效果评价；

4、评价资料应体现项目的知识管理、风险预防与工程实施经验、项目管理创新以及项目管理绩效；

5、评价资料须同时提供形成成果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获奖文件（或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其他支撑性资料，成果已形成文字材料的，须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第十三条 专项课题研究成果评价资料及相关要求

专项课题研究成果评价重点是突出专项课题的项目管理过程，经实践证明或权威机构鉴定，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并具有广泛的推广应用价值。其研究成果论文在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

第六章 评价程序及要求

第十四条 评价程序包括：各单位自愿申报，各市协会审查并签署推荐意见，省建协组织专家初评，组成评委会进行评审，会长办公会审定，社会公示，公布结果并颁发证书。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评价分为一类成果、二类成果、三类成果、优秀成果。

各申报单位、推荐单位、评价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对违反

纪律和弄虚作假的有关单位和人员，给予取消参评成果或专家资格等处罚；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成果的推广应用。

1、选取获得的一类成果、二类成果的项目择优向国家级协会使项目管理成果发挥示范作用；

2、获得一类成果、二类成果、三类成果的企业总工程师、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可直接获得申报年度的河北省建筑业优秀总工程师、河北省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河北省建筑业优秀项目总工程师；

3、建议获得一、二、三类项目管理成果的企业，对参与本活动的企业总工程师、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予以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

河北省建设行业项目管理成果申报表

申报单位：

成果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地址			
邮 箱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 话
主要完成人（按主、次排名） 限 6 人			
项目规模			
成本降低率			
开、竣工时间			

成果介绍	
-------------	--

单位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建协或有关单位
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河北省建设行业项目管理成果评价标准

成果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实得分
背景及要求	1、成果背景清晰、理由充分、符合建设工程项目实际情况 2、成果名称简洁直观、针对性强，主题与内容一致 3、支撑材料客观、具体、有说服力	10	
管理及创新特点	1、工程项目的规模 2、复杂程度、管理难度 3、具有明显的创新性 4、具有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5、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20	
管理分析、策划实施	1、成果要因科学、可靠、符合逻辑 2、对策制定全面、完整有效 3、管理过程中对问题或风险预防控制 4、 风险预防、持续改进、系统管理理念 5、管理过程检查、考核、实施性和可靠性 6、管理方法、手段运用正确适宜有效 7、管理工具具有先进性 8、 满足质量、成本、安全、环保、进度等要求	35	
实施效果	1、评价效果真实，数据对比准确 2、成果经验已经转化为企业制度或规范。或具有可以评价的后续应用的成果 3、工程质量 4、工程进度 5、工程成本降低率 6、实现利润 7、安全管理 8、综合能耗	25	
成果材料组织与现场评价	1、成果材料内容完善、结构清晰、逻辑清楚 2、汇报材料制作简洁、直观，信息量大 3、成果材料相关数据具体、可靠、准确 4、现场交流清晰，答辩准确	10	

评分人: